

# 記憶再現體制的構作：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之分析<sup>\*</sup>

王 志 弘

## 摘 要

1990年代以來，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有重大轉變，內容偏向突顯庶民記憶、多元族群經驗及國際接軌等，表現形式活潑，強調視覺設計；行銷也採取較積極作為，配銷於主要書店。這個變化是台灣民主化和本土化轉型，以及美學化消費模式興起的一環，是都市文化治理日益重要的表徵。官方引領的城市書寫以其精緻包裝，在塑造都市意象與地域意義、召喚市民認同與記憶，甚至是示範都會生活風格上，都有明顯企圖。本文從「記憶再現體制」角度分析官方記憶書寫策略，探索其選擇性的主題和再現方式，以及可能影響。在記憶敘事主題和策略上，官方書寫展現為記憶的問題化、私密化、視覺化、符號化、商品化、國際化、文化代理，以及典律化等趨勢。再者，記憶再現體制也召喚了特定主體位置，構作主流的「多元」觀念，接合了各種慾望，使認同政治成為記憶／再現政治的一環，並發揮了誘惑力量。記憶再現體制也是都市文化治理要角，在社會實踐場域上連結了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成為城市生活經驗和市民社會形構的重要場域。

---

\* 本文 93 年 9 月 14 日收件；93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

• 本文曾發表於 2003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暨「靠文化・By Culture」研討會，東吳大學社會系，2004 年 1 月 3 日；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1990 年代台北市的文化治理：庶民記憶、地方塑造與節慶奇觀」（NSC 91-2412-H-128-003）部分成果。

**關鍵詞：**記憶 (memory)，再現政治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城市書寫 (city writing)，文化治理 (cultural governance)，台北市 (Taipei)

※ ※ ※

當來自記憶的浪潮湧入，城市就像海綿一樣將它吸收，然後脹大。……但是，這座城市不會訴說它的過去，而是像手紋一樣包容著過去，寫在街角，在窗戶的柵欄，在階梯的扶手，在避雷針的天線，在旗杆上，每個小地方，都一一銘記了刻痕、缺口和捲曲的邊緣。(Calvino 20)

難道，你的記憶都不算數……(朱天心 1997: 151)

## 一、前言：記憶的誘惑

當前台灣的**記憶政治** (politics of memory) 在幾個尺度展開：全國層次「去中國化」及對抗勢力的國族歷史詮釋爭議、創傷事件 (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等) 的平反敘述和紀念化；城鄉區域尺度地方文史和鄉土記憶的追溯發揚；以迄女性生活史、庶民口述史的勃發，政治人物和企業英雄的傳記風潮，以及召喚族群認同的懷舊文學等；在眾多記憶裝置 (memory apparatus) 中介下，記憶書寫衍為龐大事業。

集體與私己記憶的歧出蔓延，反映了記憶的危機。危機不僅是指既有的主導性歷史、傳統和記憶述說，遭到質疑、揭露其為扭曲遮掩或刻意遺忘，還意味了記憶成為必須不斷爭論協商、改寫重塑的領域；記憶不再理所當然、毫無疑問，而是牽涉了利害、權力和認同。記憶被問題化 (problematized)，記憶成了一項問題。除了記憶的蔓生和危機，記憶也是**誘惑** (seduction)。如果記憶承載或接合了特定利害和權力，聯繫上認同投

射或慾望滿足，那麼，記憶的生產和消費，難免牽連了誘惑的場景劇情。記憶、失憶和追憶，都有其慾望邏輯。

本文旨在從「記憶再現體制」(regime of memory representation)角度，探討近年台北市官方主導的城市書寫中，製作、積存和喚起記憶的方式及內涵，並著眼於記憶構作裡的多重慾望迴路和市民主體召喚。<sup>1</sup>本文還關注「記憶再現體制」與都市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之文化領導權(cultural hegemony)和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y)的接合。

## 1. 記憶再現體制的政治與慾望

目前人文社會科學的記憶研究，大多採取社會建構論立場，不認為記憶僅屬心理認知或大腦神經課題，而是複雜的社會過程或場域；記憶的萌生、喚起、表達、傳遞及運用方式和內涵，都受到各種內外條件影響。甚至，記憶（乃至於歷史和傳統）是發明的虛構，而非指涉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事實屬於發明，真相是無盡的推延。

不過，這裡便引發了蕭阿勤（1997: 249-50）稱為「解剖者」和「拯救者」的兩種記憶研究取向間的爭議。解剖者認為，記憶受到當前利益和期望左右，容易遭受掌權者操縱，必須分析記憶建構的文化媒介及其權力結構；拯救者則認為，過往依然存活於現在，重點是分析集體記憶的歷史連續性，以及對操縱記憶的阻抗。解剖者雖然擅長挑戰支配性的單一觀點，卻易淪為知識和倫理的相對論和懷疑論；拯救者保留了探索歷史真相的可能性，承認連續過往的存在和持續影響。<sup>2</sup>

<sup>1</sup> 有關城市記憶和主體認同的議題，尤其是記憶／失憶在城市場域裡的「問題化」，除了本文討論的官方城市書寫以外，近年引發最多關注的應該就屬朱天心的中篇小說《古都》（1997）所激起的眾多評論和議論了；參見黃錦樹（1997）、唐小兵（2000）、廖朝陽（2001）、彭小妍（2002）、桑梓蘭（2002）、張季琳（2002）等。此外，中國時報副刊曾經策劃七〇和八〇年代的主題徵文，應該是首次較大規模的由藝文界人士書寫時代和個人回憶。後來集結成書，皆由楊澤主編，《七〇年代—理想繼續燃燒》（1994）、《七〇年代懺情錄》（1994）和《狂飆八〇》（1999）。

<sup>2</sup> 蕭阿勤（1997）指出，解剖者的研究取向可溯至法國學者Maurice Halbwachs，影響後來各種探討記憶、傳統、儀式、認同等議題的社會建構論研究，包括最近譯為中文的Hobsbawm與Ranger合編之《傳統的發明》（*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解剖論的極端表現則顯現為後現代主義對歷史的看法，亦即不再區分真實和虛構，質疑真相與知識的真確性，記憶不斷碎裂、模糊、混雜於論述或語言的內部操作中，別

這裡不擬深究這個牽涉了記憶之存有論（記憶是否真確存在，還是虛造幻象）、認識論（如何掌握記憶的構成和表現）和倫理學（記憶如何運用及其正當化效果）的爭辯，而採取介於蕭阿勤所謂「解剖者」和「拯救者」之間的立場，亦即：接受記憶是重疊建構交鋒的場域，蘊含了權力的糾葛，但也從實用立場，主張在記憶斷裂、延續和增補替代的變動過程裡，有必要謀求相對穩固的記憶，作為確認主體認同的基礎。或許，這可以稱為「協商者」的立場。

據此，本文要強調的概念是「記憶裝置」和「記憶再現體制」，它們既指涉了塑造和爭辯記憶的機制，也是記憶儲存和喚起的場域，既指涉記憶之為建構的性質，也指涉了記憶的物質化、對象化和外在化，因而是具有相對穩固性的機制。「記憶裝置」即紀錄和編纂各種時空活動痕跡而形成「記憶」的技術「裝置」，不僅包括了歷史和記憶編纂講述的方式及產物（例如歷史教科書），也包括諸如日記、自傳、照相機和相簿、攝影機和錄影帶、各種紙本和數位化公私檔案等，記錄、收藏和取用的程序。此外，儀式化、格式化的紀念活動場合、博覽會、博物館、建築物和城鄉紋理、自然和人文地景、物件、大眾媒體、各種社會實踐，乃至人類身體的獨特銘刻和操演方式，都是記憶的技術性裝置。<sup>3</sup>記憶裝置強調的不僅是記憶的紀錄產物，更重要的是一套程序、機制、技術。

「記憶裝置」也是技術中介下，人類（自我）網絡狀「分身組態」的基本環節，影響了人類認同的構築和存在方式（王志弘 2000; 2002）。<sup>4</sup>記

無寄託或存在。相對的，蕭阿勤比較支持的拯救論者，包括了 Barry Schwartz 和 Michael Schudson 等人，強調歷史和過往的連續性、穩定性和意義，以及共同集體記憶架構對公共生活的必要性。

<sup>3</sup> Connerton 在《社會如何記憶》（*How Societies Remember*, 1989）裡的基本論點，即指出記憶的存在和傳遞不僅存於文書，還有紀念性的儀式場合，以及社會性的身體實踐操演；身體化的社會記憶是記憶的核心部分。對筆者而言，這些都是塑造和承載記憶的技術裝置。例如國慶日或跨年晚會的儀式性活動及其身體操演，也是一種喚起、塑造和儲存記憶的裝置。

<sup>4</sup> 分身組態是一種狀態與過程，是人類身體／主體與技術的某種結合方式（王志弘 2000: 182），強調「人的存在樣態，已經隨著各種分身技術而擴張成為瀰漫散佈於社會時空網絡中的存在，不再只是由有清晰邊界的身體界定的單一主體位置」（王志弘 2000: 185）。但是，分身組態做為一種網狀構造，依然有其核心和邊緣，而核心通常是聚合或簡約為暫時可辨視的擬似單一人類主體。因此，分身組態所指涉的人類主體塑造過程和狀態，「是一種既擴散延伸，又暫時統整一致的多重主體形塑過程」（王

憶裝置強調了記憶的物質層面：記憶並非單純人類心靈的想像，而是通過諸多人造技術和程序的中介，並儲存和體現在這些裝置裡，形成記憶的外顯化；甚且，記憶裝置是人類召喚記憶的特殊路徑和詮釋框架，引導和塑造了記憶的再現。換言之，記憶裝置不是中性的記憶儲存所，而是在喚起、記載和取用記憶的獨特操作模態中，蘊含了對記憶的積極介入塑造。這個概念並未取消人類能動性的存在，但暗示了人類主體和記憶裝置之間界線的日趨模糊。

至於「記憶再現體制」，則突顯了「記憶裝置」的「再現」功能和程序。這裡以**體制**（regime）來理解再現，就離開了視再現為「如實呈現」的觀點，而強調再現涉及了意義生產和選擇性呈現，是有物質、技術和社會性制度支持的場域，運用特殊程序來製作和傳遞各種文字影音陳述，並發揮了規範性的權力運作效果。「記憶裝置」和「記憶再現體制」這兩個概念大體上重疊，但記憶裝置比較強調記憶構作的技術機制和程序，再現體制則挪用傅柯（Foucault）式的真理體制（regime of truth）概念，偏向於突顯在權力關係裡展佈開來的再現叢結及其制度化基礎。

「記憶裝置」和「記憶再現體制」都規制引導了記憶的效果，指涉了記憶的實用考量。記憶的主要「用途」是記憶的政治化，以及記憶和慾望的接合。記憶的喚起、追溯、重建和宣揚，經常出現於國族、群體和私人創傷平復或詮釋的場合，鑲嵌於社會認同塑造和主體定位過程。這裡觸及的便是記憶的政治化議題：誰的記憶、哪些記憶才算數？記憶的召喚和宣揚結合了誰的實質和象徵性利益？這時候，記憶裝置也是個吸納和排除的機制。

記憶和慾望息息相關，記憶裝置經常成為慾望機器。記憶／失憶是慾望壓抑、置移的結果或痕跡，是追溯無意識的線索，或是阻擋秘密宣洩的屏障。但是記憶裝置和再現體制也是接合、甚至是生產特定慾望的迴路。例如，「懷舊」記憶成為誘引消費慾望的通路。記憶也與各種慾望能量的投注、佔有、支配、固著、認同化、厭棄、妒恨發生關係，例如對特定記憶（氣味、身影、事件）的執著和反覆闡釋，透露了揮之不去的慾望／壓抑。記憶裝置替騷動的慾望賦予了特定形式，或者，對特定記憶的渴求追

---

志弘 2000: 187)。王志弘（2002）則將分身組態和記憶裝置概念運用於網際網路的脈絡。

尋，顯示「擁有」和控制記憶本身，就是慾望的標的。對特定記憶的偏執，或許也是一種戀物癖。

## 2. 取材與分析方式說明

依照前述記憶裝置和記憶再現體制的界定，「官方」的城市記憶製作和傳遞，幾乎無處不在、形式多樣；不僅有雜誌和書籍等出版品，還包括了看板、海報、傳單、摺頁、旗幟、電視廣播節目和廣告，以及各種儀式場合、節慶和活動等。這麼龐雜的數量超出一篇文章處理的能力，因此，本文在城市書寫的這個廣泛範圍裡，選取比較容易取得的書籍為例。書籍的容易取得和收藏，也意味了其影響力可能比其他記憶裝置形式深遠，而且書籍通常經過精心策劃編寫，承載的資訊內容較為豐富，方便釐析官方城市書寫裡，細緻的記憶構作。本文的分析選材主要有 1990 年代以後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文獻會和文化局有關城市記憶書寫的出版品，以及 1995 年至 2001 年的公車暨捷運詩文得獎作品。<sup>5</sup>

「官方」的界定本身也有疑義。品類繁多的記憶裝置和再現，雖然是由官方主辦、出資或印製，但其生產製作過程涉及許多民間機構（媒體和 NGO 組織等）和人士，負責策劃設計、編輯寫作、拍攝、製作、佈置和傳播等環節，而非由政府一手包辦。所以，這裡的「官方」或政府，就不能採取非常僵硬的、邊界明確的機構式概念，而最好視為一個邊界可以滲透的場域，不斷發生內外交流。所謂的「官方」城市書寫，指稱的便不是專由公務人員製作的文本，或嚴格代表官方意識形態的產物，而是選擇性的編納了或多或少符合主流價值的各種說法，有時甚至包含了與先前或既有「官方」視角有所衝突的觀點。本文分析的官方出版品，便有許多是委外製作編輯，或是邀集學者和作家，乃至於一般民眾參與寫作。

本文之所以關注「官方」，乃著眼於「官方」或政府藉其主導公共資源配置及都市政治過程的基本角色，依然是當前最具正當性的城市記憶書寫場域。<sup>6</sup>「民間」或「學界」的不同觀點和立場，雖然能夠藉由承辦或合

<sup>5</sup> 官方雜誌部分，以《台北畫刊》為例的影像城市再現分析，參見王志弘（2003a）。

<sup>6</sup> 相形之下，民間自發的城市記憶書寫，包括資本部門（休閒旅遊、廣告宣傳及各種文化消費），以及非營利組織或個人的地方文史書寫和回憶，雖然日益興旺，若非依然相對缺乏發言的正當性，就是必須和官方有某種合作關係（承辦各種計劃案件，或是申請官方補助）。至於學術界有關城市歷史和記憶的書寫，即使有較高的知識

作計劃而進入「官方」書寫，依然有其容納同類、排除異端的限度。

在分析取向方面，杜蓋等人（Paul du Gay et al. 3）在廣受歡迎的文化研究教材裡提出的「文化迴路」（circus of culture），可說是最廣闊的分析架構了，它指出文化議題的研究必須涵蓋生產、再現、認同、消費和規制（regulation）五個層次，並考量其間的交錯關聯。據此，以城市書寫的「記憶再現機制」為核心搭接起來的文化迴路，除了再現層面本身的考察外，還要涵蓋該再現體制的生產過程和條件、消費／解讀模式、認同和主體形構，以及規制／權力關係。反過來，再現體制的細部考察，也可以從這些文化迴路的其他層面回頭來加以觀照。不過，雖然作者同意「文化迴路」的分析視野，但本文不打算全面涵蓋文化迴路的五個層面，而是集中討論再現體制（其實，再現體制這個概念本身便已蘊含了再現的生產機制、規制效果，以及再現裡的主體形塑和消費／解讀模式）。

後文首先處理官方城市書寫裡，記憶再現敘事的主軸和構造，主張其中顯示了八種記憶再現趨勢。其次，分析焦點轉向這些記憶敘事所塑造和爭議的主體場域，包括「多元」身分構作、創傷救贖和慾望主體的召喚、主導性記憶敘事吸納和排斥的認同位置等。最後，回到都市文化治理的脈絡裡，討論記憶再現體制接合都市政府之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的位置，以及身陷記憶再現迷宮而難以脫身的市民／公共意識。

## 二、城市記憶構作裡的意義產製

城市是眾多故事發生和講述的所在，是多重敘事交錯之處（Massey 1999b: 171），但城市也存在於敘事、想像、論述和諸多文字和影音再現中。<sup>7</sup>甚且，城市的整體感受、連貫性或意義，總是透過再現和想像的中介而構成；但是，對再現的強調，並未否認城市的物質性和社會性存在；城市基本上還是時空之中社會關係的密集焦點或節點（Massey 1999a: 102）。借用

---

正當性，但數量稀少且缺乏讀者，同時也經常必須與官方合作以申請經費。

<sup>7</sup> 城市的再現／再現中的城市，已成為當前英美都市研究裡，結合文化地理學和文化研究等取向的探索重點，例見Boyer (1994); King (ed.) (1996); Westwood and Williams (eds) (1997)等專著或論文集。電影和城市研究論著方面有Clarke (ed.) (1997); Shiel and Fitzmaurice (eds) (2001; 2003)等。近年英美都市研究教科書和都市研究文選或指南，也常收錄有都市文化、想像和再現的專門篇章。

索雅 (Soja) 的**第三空間** (thirdspace) 概念，城市是兼具真實與想像 (real-and-imagined) 的地方。

眾多的城市敘事、再現和想像，涵納了時間和歷史向度，召喚和傳達了各種回憶、追念或懷舊心緒。城市裡銘寫了記憶，但城市本身也為記憶所刻劃、形塑。城市裡銘刻記憶的模式，以及記憶裡所凝聚召喚的城市，都有不同型態和效果，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狀況、銘寫者位置和身分而變動。1990 年代台北市的官方城市書寫，相對於過往官方單調呆板、歌功頌德的政令文宣式城市再現，便呈現了非常不同的敘事和想像方式，建構了不同的城市記憶，以及記憶中的城市。

城市不斷變動，生活其中的人群、社會關係和空間形式不斷流轉變換，很難想像有城市記憶的整體或全貌，任何城市書寫必定是片段、局部的。因此，我們無法質疑官方城市書寫以偏蓋全，也不能僅僅抨擊這些記憶是選擇性的再現。我們可以追究的是，選擇了哪些、為何如此選擇，以及如何呈現等問題。選擇性再現並非單純從「全體」中截取一二來呈現，而是牽涉了誇張放大、移換增補、刻意模糊、重新排列組合，或者讓原本難以看見的被看見，呈現超乎人類「自然」視角或奇觀式的觀視經驗，甚至加以模擬、虛構。從記憶／再現政治的角度看，台北市官方主導之城市書寫的敘事主題和述說策略，<sup>8</sup>可以區分為後文將討論的八種記憶構作議題。

不過，在這之前有必要討論一本非官方城市書寫，即《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馬世芳等 1998) 的敘事特性。這本書開啓了深具代表性的新城市再現方式，影響了官方的部分敘事策略(該書五位作者之一許允斌，稍後策劃了兩本台北市新聞處出版的書籍，《台北 2001》和《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許多後來出現於官方出版品的記憶再現模式，都可以在這部作品裡見到。不過，不同於以往政令宣導習氣的新城市書寫和記憶再現方式，並非只出現於《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出版後，而是可以溯及陳水扁 1994 年底擔任第一任民選市長期間。<sup>9</sup>例如第 324 期 (1995.1) 以後的《台北畫刊》雜誌 (參見王志弘 2003a)、《台北記憶》

<sup>8</sup> 這裡的敘事 (narrative) 即指有先後順序的事件安排，有情節布局引導的故事講述。敘事並非如實反映現實，而是組織、塑造「現實」，賦予事件特定的因果關係、時空關聯、意義等，經常涉及特殊人物角色的編派定位。

<sup>9</sup> 陳水扁替《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寫了序。



(1997)、《五十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1998)、《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1998)等。

雖然《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看似五位新生代(三十餘歲)媒體文化界人士深具個人特色的創意之作,但頗能反映1990年代後台北都會區裡,部份新專業中產階級對本地城市環境愛恨交織的情結(書中稱為「台北不適應症」),並企圖藉由追索自身記憶軌跡,來建立台北城市的獨特性格和身為市民的認同與自信。該書以「在台北生存的理由」為出發點,便指明了這個企圖:思考生存理由,意味著覺察到生存環境出了問題,但不能輕易放棄,必須謀求持續生存的「理由」:「不斷地說服自己這是一座有趣的城市,台北是個可以繼續生活下去的地方」(黃威融 vii)。這些理由,直接牽涉了記憶,重新審視和詮釋記憶,以及創造記憶,或特殊的記憶「感知模式」。

該書的一百個理由區分為九個方向,包括怪店、戀物、經典、偏方、土味、嬉味、逃逸、夢想和個人等,頗能呈現作者群所代表的特定群體生活風格和面貌。這個群體可能是精於細緻操作再現,對生活環境和時局有戲謔解嘲式的批評,不願恪守成規,在乎創意、新觀點和獨特性的(男性)媒體藝文界人士。<sup>10</sup>雖然前言裡提到,「它提示城市住民一些不一樣的操作方式,重新定義這座城市。比起一般標榜提供吃喝玩樂資訊指南的書,這樣的書,應該才是大多數城市居民真正需要的」(黃威融vii)。然而,在重新定義的過程裡,大部分「理由」還是沿著消費、休憩和商品的線索展開;或許不是「庸俗」的玩樂指南,卻在搭連上私密而具體的記憶場景、獨特有趣的私房品味及知識,以及諸多意義的賦予和闡述裡,成了「深度消費指南」。此外,時尚雜誌式的活潑編排和視覺設計,尤其是許多「孤立」、去脈絡、清晰突顯於頁面底色上的「物件」影像/符號,頗有「戀物」效果。這可以說是敏於設計、品味和意義的**美學反身性**(aesthetic reflexivity)(Lash and Urry 54)的極佳表現:城市的獨特記憶和認同,順

---

<sup>10</sup> 如書中第二頁所述:「生活在不算太精采的城市裡,要享受一絲絲額外的生活樂趣,就必須高度仰賴『悖於常理,卻值得鼓掌叫好』的城市觀察角度」,頗能傳達其不滿現狀,但企圖以特殊且有創意的眼光和態度來轉換無奈心緒,以便享有樂趣。這是偏向個人式救贖的出路,在奇特而有品味的消費中尋找樂趣,自我定位,來抵抗無精打采的城市生活。至於政治,則在「吸菸過量統一中國,三民主義有礙健康」、「政治嘉年華會」、「世紀末,反叛者遁走大街」等嘲諷式標題中輕巧帶過。

著差異化的消費品味而浮顯出來。<sup>11</sup>

這裡並非暗示商品或消費必然有問題或負面意涵，而是指出消費（或是特殊消費的可能性和期待）確實是當代認識和體驗城市，產生記憶和認同的基本場域。只是，我們要問，這是誰的記憶、誰的經驗，以及為何是以這種方式講述。另一方面，記憶本身也成了消費指引和對象。作者之一提到，「懷舊其實是對於過往情事的耽溺、對回憶與傳奇的執迷、關於城市歷史與個人生命的拼疊……」，但是，「『懷舊』，並不是毫無節制地耽溺，而是站在歷史的基礎上，讓現在的自己找到生存下去的力量」，因為「一旦失去歷史，我將不知道該拿什麼來應付未來」（馬世芳 206）。然而，懷舊本身在有效塑造據以存活的認同之前，已然成為消費對象，<sup>12</sup>這本嘗試反思城市生存處境的書，也是一件文化商品。在消費之外與之內，懷舊依然是方便的自我救贖方式，一種不易脫身的耽溺，由追憶姿態本身勾引出來的慾望場景。

以下歸納的官方記憶敘事主題和策略，並非全然新穎，例如視覺化、國際化和記憶的文化代理人等，在官方過去幾十年的記憶裝置和再現體制裡，都清晰可見，不同的是這些主題或策略的呈現和操作方式，以及各種趨勢間的新結合模式，足以突顯 1990 年代中期以後，伴隨都市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記憶再現體制的特殊性。

## 1. 瞻前顧後：記憶的問題化

最基本的課題是記憶的「問題化」：記憶（以及由記憶凝縮而成的歷史和傳統）本身被當成一回事，不是理所當然的存在，而是要加以質問、追究、詮釋和闡揚；尤其是企圖提出不同記憶，來質疑和補充原先不假思索的主流書寫。同時，以記憶場域為核心，聯繫上各種迫切課題：平撫創

<sup>11</sup> 這種品味我們可以方便的稱為「中產階級」品味或美學，這也是書中以「中產階級過剩」的說詞既自嘲又肯定的風格。但更明確的說法，應該是指中產階級裡的文化菁英，這可從書籍、書店、進口雜誌、西洋音樂、相機、音響、美食、異國風情和貨品、歐洲車、電影、咖啡、Pub、IKEA的組合，以及文中不時透露的藝文界人士身影和動態彰顯出來。

<sup>12</sup> 作者群所屬的世代，約莫等同於稍後於網際網路上流傳開來的「五年級」世代論，後者引發了濃厚的懷舊論述，並迅即成為商品賣點（以歌曲、飲食產品等為主，包括 7-11 等便利商店展開的宣傳活動，以及一般扣接「懷舊」主題的行銷手法）。

傷、在騷亂不安的快速變遷中自我定位、凝聚市民認同、塑造城市獨特意象、充實文化經濟的根基等。

歷史的紀錄和詮釋向來是國族國家的要務，展現為國史館、博物館、歷史課程和歷史教科書審定，以及各種節日儀典等記憶裝置的設立、記憶產製和灌輸。解嚴前後釋放出衝撞既有秩序和想像的社會力量，正伴隨了記憶的重新書寫。主要有圍繞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創傷平反記憶**、鄉土情感和母語等**本土文化記憶**、相對於黨國「正史」的**庶民私密記憶**、相對於均質化國族史觀的**多元族裔記憶**，以及後來瀰漫於文化消費中的**懷舊記憶**等。這些新興記憶書寫類型，成為台灣近十幾年來確認和爭議身分認同，並涉及實質政經權益之爭取的文化戰場。

在台北的都市脈絡裡，上述新興記憶類型和記憶的問題化，都曾出現在官方記憶裝置和再現體制，例如創傷平反記憶方面，除了二二八紀念碑、紀念館和馬場町紀念公園等記憶的空間化外，出版有《五十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1998）、《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採訪》（1999）等，以及《台北畫刊》的相關專題。鄉土文化記憶方面，有《臺北市文化人物略傳》（1997）、《台北人物誌》（2000）、《新世紀·台北·思想起》（2002）等。庶民記憶方面，有歷屆台北文學獎和公車暨捷運詩文甄選活動、《臺北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1999）、《大城市小人物2》（2003）等。多元族裔記憶方面，有《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1998）、《台北客家街路史》（1998）、《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1999）、《萬華歷史之旅》（2001）等。懷舊記憶方面，則充斥於上述各類記憶書寫裡頭，不時洩出追憶年少青春、感嘆時移事往、滄海桑田的心緒，以及試圖透過回憶或其代理者（很可能是特定物件和商品），彌補傷逝的失落感，代表作有《台北 2001》（2000）和《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2001）等。當然，這些類別重疊交錯，同一件出版品可能跨越幾個項目，分類只是指點趨勢。

不過，台北市的記憶問題化不能只放在「解嚴」、「民主化」和「本土化」等引發的「記憶釋放」潮流裡看待，而有其特殊城市脈絡，最突出的就是隨著都市快速變遷而來的記憶消逝危機感、彌補世代記憶傳承斷裂

的急迫感，以及青壯一輩瞻前顧後、承先啓後的使命感。<sup>13</sup>例如以下幾則取自官方出版品的編輯序言：

新世代的年輕人，在快速前進的生活節奏當中，對我們居住城市的過往，不復深刻記憶。因此，如何建構城市記憶，留給子孫珍貴不朽的文化資產，正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任。（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1997: 110）

台北許多具有歷史意義的事物與空間，在時代的巨輪下，正逐漸從人們的記憶中消失。尤其是對於 E 世代的台北人來說，這些種種的「曾經」簡直就是「傳說」！……基於一種尋根的感情，一分不忍台北記憶在時代洪流中消失的心……《台北畫刊》立即規劃了尋訪老台北的專題。（高麗鳳 2002b: 3）

或者，如朱天心在收錄的一篇文章裡的憂慮，

我不知道，在女兒的時代，她還能這樣牽著她的孩子繼續四處指指點點敘說著城市的身世嗎？還是只能在冰冷無味的教科書中尋找？（朱天心 2000: 134）

面對當前都市快速變化、異質並陳引致的冷漠、疏離、失落感，記憶的執念和懷想也常被當成解藥，以溫潤純真的美好過往，抗拒進步發達但焦躁不安的現狀，以個人私密的複雜情感，填補集體僵滯的單向發展。

觀看台北，如果缺乏個人觀點，這座城市將只不過是坐落於固定位置的僵硬堡壘，倘若投入個人情感或想像，台北自有無窮無盡的變化與組合……。它所能做到的，是以片段的描述喚起私密的記憶，以時空的切片再度顯影過去的種種。其目的是在飛越的市

---

<sup>13</sup> 這些記憶消逝、世代斷裂的感受，在敘事中經常是以新舊對照的方式呈現，以《台北 2001》和《瞻前顧後》最為明顯。

政建設之外，重新尋覓溫暖的人情味，看見共同努力的足跡，並且進一步建構屬於你、我的台北風貌。（馬英九 8-9）

記憶的失落和復現間，喚起的不僅是個人回憶，還是都市治理的情感政治操作，一種打造市民認同的便捷途徑。但記憶政治的效用不僅止於止痛療傷、召喚認同，還在於增添和創造城市**獨特性**，在日益劇烈的城市競爭中，展現差異的吸引力，並為文化經濟的發展注入活力（參見後文第四節）。

出版這本《台北 2001》，是希望透過影像，拼湊出屬於台北的獨特魅力。……可以點點滴滴發現台北那既熟悉又陌生的性格，熟悉的是你離不開、捨棄不掉的記憶……陌生的是它竟以如此快速而穩定的腳步前行，讓你目不暇給。（馬英九 4）

創傷和懷舊激盪起的記憶浪潮，終將漸次滌清徬徨的人心，有了記憶的錨定，更能放膽前進，將記憶接上慾望和快感的迴路。

## 2. 庶民顯影：記憶的私密化

談到台北這個城市的歷史，我們習慣敘說一代代政府的更替、典章制度的沿革、土地文物的變遷，但那些都只是「死去」的歷史。一代代百姓在台北活出了這麼多不同的故事，如果你願意走進這些故事的深處，也許你會發現，真正「活生生」的台北歷史其實是在這些故事裡面。（夏瑞紅 5）

從官方書寫的角度來看，由政府所架構的記憶再現體制，呈現了對庶民日常生活的關注，以及個體私密獨特經驗的表陳，確實是個奇特的轉折。不過，若以每月出刊，便利觀察歷史轉變的《台北畫刊》來看，對日常生活的關切已有跡可循。1968年創刊的《台北畫刊》於1970年代大抵上都是呈現政治人物、國家要聞、宏偉建設等；到了1980年代，開始出現有關歷史古蹟、環境生態、藝文與自然休閒的報導，視角轉向生活「品質」的提

升；雖然依然壓抑衝突性的議題，呈現繁榮祥和氣象，但庶民生活的重點卻已然浮現（王志弘 2003a）。

創傷和本土文化記憶在某個程度上也屬於庶民生活，尤其是遭受壓抑的部分。不過，官方記憶再現體制裡的庶民記憶，主要還是強調個人私己記憶的獨特性。尤其是在台北文學獎的全民（市民）寫作獎項（1998年起）和公車暨捷運詩文的甄選（1995年起）裡，「庶民」（或「全民」）是最突出的重點。針對第一屆台北文學獎徵選，當時的新聞處長林錦昌指出：「全民寫作獎是期待給非專業的業餘寫作人提供一個場域，讓他們寫出心中關於台北這個城市的記憶、印象或故事段落的吉光片羽」（台北文化基金會 79, qtd. in 劉中薇 39）。

公車暨捷運詩文甄選由於強調流動經驗的視角，主題大多圍繞著速度、旅行、街道、異質複雜的都市情境，以及社會和景觀變遷來發揮，但依然呈現了豐富多樣的個人城市體驗和記憶。同時，記憶的問題化也不時在庶民記憶裡現身，例如葛兆晃的一篇佳作〈請勿將頭手伸出車窗外〉（2000）：

當記憶的巴士開動  
疾駛在倉皇的城市裡  
請勿將頭手伸出車窗外  
窗外是蔓生的枝桠 是沾粘的黑夜  
請用心感受速度與記憶交織的節奏  
有人站在前方向你揮手  
車內的你不妨微笑以對  
但請勿將頭手伸出車窗外  
窗外是無法觸及的昨日

又如《回到中山堂》（2002）除了收錄知名藝文界人士回憶外，也選錄了報紙徵稿得來的「庶民記憶篇」。<sup>14</sup>不過，更多時候的「庶民」顯影，

<sup>14</sup> 當然，藝文界人士本身也可以算是「庶民」的一部分，但這裡的區分顯然刻意突顯「業餘」書寫者的身分。如果計入這些身為「文化代理人」的藝文界人士寫作，本文論及的官方出版品，幾乎都呈現了這個庶民日常生活的取向，而迥異於直接的官

則是被動接受描繪而現身，包括《台北人物誌》和《大城市小人物 2》裡的各階層人物，以及《世紀末·台北·思想起》裡接受訪問的地方人士。此外，「庶民記憶」也呈顯在有關常民生活經驗和物件的描述裡，以《台北 2001》和《瞻前顧後》兩書為代表。

庶民顯影經常聯繫上個人私密經驗，顯現為充滿情感的敘事筆觸，但讀者又能在類似的人生經歷和生活處境，在熟悉的街路和建築物裡，與文本產生共鳴，尤其是觸及青春情事的時候。例如 1999 年「讓美麗的文字定居台北」徵文首獎得主翁邵凱的〈緩慢〉：

高中時認識了每天搭同一班公車的他。  
 即使經常塞車，我並不心急。  
 因為公車塞得越久，我們相處時間越多。  
 大學後和他開始交往。  
 本以為會一路抵達終站，  
 不料那年換車的情侶很多，我們剛好是其中一對。  
 現在搭乘各種交通工具，唯一目的是快捷。  
 但偶爾在街口看見同樣的公車，  
 還是會想起那段曾經不在乎愛情走得多緩慢的青春。

或如作家愛亞巧筆寫下出入中山堂週遭的人生經歷，私人記憶與城市紋理交織，喚起當年努力打拼、節約度日的集體經驗：

結婚不過幾年，我又開始行走在中山堂左近。那時他在漢口街二段自拼事業，我一週一、二次地去館前路的合作金庫向朋友調頭寸，走漢口街、走武昌街、走衡陽路，常有機會「等錢」，等待的時候左轉右繞，可以逛重慶南路書店街，重溫少女時的站書夢，可以觀看麗嬰房櫥窗中我極想卻始終買不起的孩子衣，可以明星麵包店前奇怪中年男子的書攤前看他奇怪的眼神。那時，婚前的浪漫與快樂彷彿都不再存在，度日與存活是心中的唯一。（愛亞 2002: 82）

庶民經驗也經常環繞著多元族群的經驗而展開。當「多元」已然成爲官方文化治理的關鍵修辭，許多記憶也就歸入了「族群」範疇。譬如民政局主導的「客家」族群記憶裝置（包括出版品、節慶活動和會館）、文獻會有關都市原住民歷史的出版品、眷村博物館的芻議，以及「族裔」之外的其他社會分類，如同志、婦女、外籍人士、外勞、青少年、兒童和各行政區的「地域」區分（如《世紀末·台北·思想起》），都成爲編纂城市記憶的不同框架。《躍動之都——台北》（2002）架構台北經驗的分類，就包括了「台北女人」、「台北男人」和涵括本地和外國各族裔的「台北腔調」等單元。

### 3. 觀看之道：記憶的視覺化

當前記憶視覺化的特殊性，並不在於首度出現（《台北畫刊》存在已久，過去官方出版的畫冊和照片集也不少，參見王志弘 2003a），而是呈現的內容和方式。主要的差別有：（一）內容選材、拍攝角度與方式上，以往多屬官方視察和會議等活動的新聞式照片、鳥瞰或仰角拍攝的宏偉都市建設，以及營造城市生活祥和富裕氣氛的照片，目前大尺度都市建設和富裕生活照片和圖片還是有，但更多小尺度的庶民街景、消費遊憩活動快照、市民人物的近景特寫，以及脈絡中或孤立存在的生活物件剪影（一張車票、一則標語、一盒火柴），甚至是人物或街景模糊不清、主題不明，純粹是營造美學效果或視覺愉悅的圖片。（二）排版設計方面，從以往中規中矩、說明性的照片功能，以及圖文對照的安排，逐漸轉變爲強調圖片本身美學效果和趣味、滿版出血、拼貼、疊影等設計，仿時尚雜誌風格的編排，大小圖片靈活搭配，圖片不見得直接對應文字敘述內容（甚至缺乏文字說明或低度說明），以烘托氣氛爲尚。

運用新視覺語彙，記憶再現體制提供的不僅是動人文字引起的想像追憶，還有以圖像直接「見證」記憶場景，或以「奇觀」誘發快感的強烈視覺引導。《百秒當下台北城》（2002）便是直接以視覺觀看爲主的台北剪影，內頁還設計爲可以撕下來的明信片格式：「十個有關台北生活的篇章，一百幅時空活動影像的凝結，提供你從不同的角度欣賞台北的生態、美景、民俗、人文等萬般風情，讓你只須花一百秒，就可以看盡全台北」（高麗鳳 2002a: 2）。這本攝影集的照片和編排比較傳統，呈現城市宏偉奇觀風景



和歡樂生活為主，照片色彩飽滿明亮，較難提供市民另類觀看角度。相形之下，《台北 2001》和《瞻前顧後》就比較新穎（表現不同的視覺美學），開啓了其他觀看方式。《瞻前顧後》裡有兩個單元以圖片為主，「動與靜」拍攝了一系列街道深夜空蕩、燈光詭奇的景觀，只註明路名和時間，「仰觀與鳥瞰」則從市民難得有機會登攬的制高點，拍攝城市全景，同樣只註明地點，沒有多加文字說明。

又如《台北 2001》具有強烈視覺設計風格，從目錄頁滿版灰泥或磚牆斑白牆面為底，營造歲月滄桑感覺，到每個主題開首跨頁圖像拼貼疊合多重記憶元素，以迄各篇專文或懷舊或前瞻或抒情或說理，皆以視覺為主；影像襯托或切割了文字，標題文字本身也圖像化了，成為整體視覺設計的一環。快速變遷、異質並陳的城市氛圍，顯現在許多街景照片行人模糊的身影裡，一種凌亂流動的感覺。

視覺影像總是有多種解讀可能，展開了寬闊的意義範圍。但是在按圖索「記」的過程裡，傳達和接受的或許較多是媚惑眩目的平面光影快感，而非穿越歷史縱深的沉潛反思？

#### 4. 物的邏輯：記憶的符號化

快感的來源之一，是視覺設計裡眾多剪影式物件特寫。這些剪除了實際存在的繁複雜亂脈絡，孤零零但乾淨俐落的突顯於版面上的物品，取得了符號或肖像（icon）的地位，甚至神聖化而令人敬畏崇拜，或者極具誘惑而引人撫觸、不忍捨棄。這是拜物和戀物的邏輯。

肖像化或符號化的物作品類繁多，除了直接與記憶主題有關的舊物古董外，還有與其形成對比的科技新品，有整棟建築物，也有整套裝置裡更細小的零件或物件，以及宛如收藏品的成套系列。舊公車票、獎券、郵票、錢幣、雜誌書影與海報、便當盒、舊童玩、火柴盒、髮剪和吹風機、牛奶糖和蘆筍汁等商品、手工包子饅頭、線軸、遙控器、路標門牌、招牌、人行道紅磚和鋪面、抽水幫浦、咖啡杯、唱片、一系列葉片，中山堂和其他眾多建築物的立面、側影和細部裝飾，無奇不有。

人物、整幅街景或城市生活一角、僅交代局部脈絡的物件影像，以及泛黃的舊相片本身，也在視覺切割浮凸的效果下，呈顯為具有單獨物件般的獨特存在，從而被肖像化，等待崇拜或撫觸鑑賞。襯著灰藍天空的繁複

樹影，渾圓發亮的汽車尾端，上行石階的巷弄靜影，山水掩映下的黃昏城市景觀，表情生動的臉部特寫，甚至是報章擷取的早期市議員當選名單，都在這種精心編製的視覺觀照下，成為某種「物神」（fetish），是誘發和投射慾望的對象，是擁之為快的佔有物，或是認同的標的。

除了物的圖像，記憶的文字敘事也經常是繞著特定物品的描述，以及人和物（物件、街景、氣味、聲響……）的關係展開，例如，

我們去朝風不是為了咖啡，而是為了觀音樂。那時還沒有音響之類的名稱，略約記得，朝風的唱機相當老舊，兩個落地式的大喇叭上面還各放了唱片之類的物品。有如說是去欣賞音樂，還不如說是去感受氣氛，把唱片一張張翻來覆去的看，才曉得那是 33 又 1/3 轉的，轉速較慢，可以稱之從容。（商禽 103）

從容的不僅是唱片和音樂，還有整個已逝的時代。

## 5.消費指南：記憶的商品化

當發散的記憶凝聚於物件上，接上了物的邏輯，而擁有和收藏物件形同保留不忍逝去的記憶，甚至藉以確認己身的主體定位時，記憶便可以開始轉化為商品了。

曾幾何時，從米其林老饕式的美食家變成生機飲食，甚至素食崇尚者，從穿戴華麗的 Versace 變成倡導種族共和的 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從 Chanel 精品皮包到 Nike 個性運動背包，WEDGEWOOD 的瓷器到 IKEA 的單色平價杯盤，Estee Lauder 保養聖品到 Body Shop 的無動物實驗保養品……消費是一種藝術，生活是一種藝術。（成英妹 21-28）

當然，無論是商品或非商品化的消費經驗，都是日常生活的基礎和根本經驗，因而也是喚起和塑造記憶的線索，尤其飲食最能催索記憶。醬菜、檸檬、西瓜、泡麵、番薯、奶茶、蛋糕、麵包、炸雞等食物，乃至於麥當勞、咖啡店和夜市等飲食處所，在公車暨捷運詩文的入選作品裡出現，成

為勾引記憶的標誌。或者，典型的眷村記憶總脫不了飲食，

端陽時節，各省粽在巷弄的空間成形，上海媽媽、四川媽媽、山東媽媽、廣東媽媽、台灣媽媽分別使出渾身解數……陰曆年各家蒸年糕、上元節搓湯圓，連中秋月餅也是口味隨人。……眷村爸爸窮則變之下，胼手胝足以家常食物賺取蠅頭小利者比比皆是，酸辣湯、水餃、蔥油餅、燒餅、油條、豆漿、牛肉麵、四川涼麵、酸梅湯、臘肉、香腸、湯包等，從眷村一般人家的吃食擴散及村外世界，長久下來，竟也成為台灣常民的日常飲食。（古碧玲 194-95）

不過，在當代消費社會裡，越來越多消費和需求是透過商品形式來滿足，商品成為記憶的重要內容和參照。這些商品不再只是眷村或困苦年代貼補家用的營生，而是消費領域裡營造生活風格的憑藉。於是，在某種程度上，官方的記憶再現體制在撫慰創傷、延續世代經驗、塑造市民認同外，還成為按圖索驥的消費遊憩指南。

這些記憶的消費和商品連結，可以區分為幾種類型：一是前述符號化的物件所誘引的購買收藏和懷舊消費慾望，如郵票、懷舊歌曲與唱片、絕版雜誌，以及任何可以買賣收藏的物品。

其二是這些官方城市書寫裡提及的地點場景，許多正是店家或商圈，直接指向了消費體驗，尤其是庶民小吃飲食和懷舊食品；這在《新世紀·台北·思想起》的各區介紹裡所在多有；或見於《躍動之都——台北》的「台北閒調」、「台北夜調」和「台北味道」專題；也出現在《台北 2001》和《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詩與地方之舞》裡的商圈街巷、文化地景介紹，乃至於《回到中山堂》提及的咖啡店、餐廳和書店。

其三則是循著記憶痕跡，尋訪史跡和自然生態景觀的遊憩休閒指引，這也經常是必須花費金錢的商品之旅。《新世紀·台北·思想起》、《百秒當下台北城》和《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詩與地方之舞》是其中代表，但也散見其他出版品。

面對圍繞著物件和消費的記憶，值得注意的正好是生產、工作和勞動經驗的相對缺席。雖然《新世紀·台北·思想起》簡介了各地域的產業發

展概況，《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詩與地方之舞》也特別提到了台北工業地景，但比較少像消費生活般，緊密連結上庶民私己記憶。提到產業和店家時，也大多是從消費面向來觀看，而非關注其工作勞動的內涵。《大城市小人物2》裡記述的人物經驗或許是個例外，因為以生命故事為主軸，工作和職業生涯就成了敘述重點。記憶敘事裡，生產勞動和消費領域的此消彼長，映現的不僅是社會變遷趨向，也是認識世界和構成自我方式的轉化。<sup>15</sup>

## 6. 全球接軌：記憶的國際化

前陣子朋友要去紐約旅行，問我不少關於紐約的事物，最後我只好借他一本前陣子與妻子回紐約時買的觀光指南；反而自己的同胞來台北，我做嚮導，易如反掌，城市的各種風貌我一清二楚，到底我算是紐約人，還是台北人？（閔傑輝 191）

在邁向「國際化」，企圖接軌全球的政策宣示下，官方記憶裝置免不了也要國際化，具體表現包括：外籍人士（歐美日白領專業階級和東南亞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的現身（《大城市小人物2》裡的荷蘭漢學博士和法籍神父），或者，親自訴說其城市記憶和體驗（如《躍動之都——台北》裡的包杰生，《台北 2001》裡的閔傑輝等）；內文編排的中英對照（《台北 2001》和《躍動之都——台北》），出版英文版的《台北文化地圖》和《台北博物館刊開門》，以及英文的 *Discover Taipei* 雜誌等。頁面上襯著英文，即使不識，也傳達了強烈的國際感受和接軌企圖。

《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詩與地方之舞》探索的都市文化地景，也包含了「多元異質的世界城市」，描述了中山北路聖多福的「小菲律賓區」和天母這個深具國際風格的商業與住宅區。國際化或全球化的痕跡不只是外國人或外語，也出現在城市記憶書寫裡提及的各種消費經驗和商品中。許多藝文界和一般市民書寫者追索記憶時提及的咖啡店、流行音樂、建築形式、食品服飾、書籍刊物、車輛，乃至於電器或資訊產品，多是舶來品或其本

<sup>15</sup> 葉啓政（2002）曾討論了從「生產的政治經濟學」到「消費的文化經濟學」的思想轉變，並指出其與資產階級（相對於勞工）到「中產階級」之施為（agency）機制轉變的關聯。

土變異。就此而論，異國元素早就是城市生活和記憶難以分離的一部分，也是構作「多元」意象的必要元素。但是官方城市再現體制下的國際化，追求的顯然偏向前瞻未來、科技進步的圖像，記憶書寫的英文版本，則著眼於國際觀光冀求的文化差異吸引力。

## 7.文化仲介：記憶的代理人

無論是記憶的視覺化、符號化或商品化，無論是私密個人記憶或集體族裔回憶，到底是誰在書寫記憶，以及誰被書寫，是從批判角度要探問的基本問題。無論是書寫誰的記憶，或是由誰書寫，都牽涉了文化仲介(cultural intermediary)或記憶代理人課題。

新官方城市書寫的特徵是強調庶民，但除了文學獎和公車暨捷運徵文外，出版品幾乎都是邀請藝文界人士、媒體編輯或記者、學者撰文。舉例言之，《台北記憶》的撰稿人包括謝里法、廖瓊枝、鄭清文、葉龍彥、李行、林文月、陳若曦、王童、林文義、劉鳳學、焦雄屏、許博允、楊德昌、陳秋盛、王小棣、愛亞、陳映真、李國修、范宇文、朱陸豪、隱地、簡嬪、李賢文、陶曉清、楊忠衡等，都是著名藝文人士，篇首還附有簡短作者介紹；《台北 2001》裡有張拓蕪、袁瓊瓊、陳光達、莊永明、陳翠華、李清志、吳光庭、顏忠賢、鄭慧華、陳朝興、黃建敏、王偉忠、顧爾德、李宏麟、洪致文、楊子葆、陳俊賢、廖咸浩、羅智成、成英姝、黃絹智、李怡芳、許允斌、宋祖慈、袁青、朱天心、林良、馬世芳、林文義、師瓊瑜、雷驥、劉克襄、陳惠心、黃威融、鍾文音、古碧玲、李俊東、張國立、閔傑輝等，同樣是藝文人士，但多了些年輕一輩；《回到中山堂》裡也收有陳芳明、席慕蓉、蔣勳、亮軒、遼耀東、隱地、愛亞、廖玉蕙、向明、陶曉清、商禽、白先勇、子敏、郭冠英、邱秀芷、楊索、夏鑄九、李清志、姚其中等人文章。這份名單，大概足以闡明官方台北記憶再現體制的代理人了。

除了文化人士的自我書寫外，誰被書寫的問題，可以《台北人物誌》<sup>16</sup>和

<sup>16</sup> 《台北人物誌》選錄的標準：「(1)台北出生者，(2)非台北出生者，但居住台北期間具有特殊貢獻者。選錄時間斷限上溯 1860 年，下至 2000 年，並以「逝者」為撰寫對象，因考慮「生者」難以客觀論定。《台北人物誌》選錄對象，盡量避免政治強人和政治明星，多收錄藝術文化、社會民眾、教育工商等方面的人物，以此反應當時社會情況。並以庶民大眾文化的角度，超脫官方出版品的窠臼，突顯人物

《大城市小人物2》為例來說明。《台北人物誌》區分為十類，共計105人，性別和省籍的分布如表一。值得注意的是，若將文學、美術、音樂、表演藝術和大眾文化合計，則多達51人，佔48.5%；若加計社會文化類，就是63人，60%了。換言之，依然是藝文界人士佔最高比例。至於刻意要尋找「小人物」的《大城市小人物2》所收錄的人物，如表二所示，廣義的藝文界人士還是佔了半數左右。不過，若論官方書寫的重量級藝文人士，則非前任局長龍應台莫屬了。《東歪西倒·三年有成：台北文化一千天》（2002）雖是介紹文化局的誕生和成績、回顧和反省，但也可視為是凝聚在龍應台這個關鍵文化仲介者身上的城市書寫和記憶。

表一 《台北人物誌》收錄人物性別與省籍分布

類別	性別		省籍		人數小計
	女	男	本省	外省	
政治	1	12	11	2	13
社會文化	0	12	9	3	12
工商	0	9	6	3	9
教育	1	11	7	5	12
文學	0	15	14	1	15
醫療	0	8	8	0	8
美術	1	15	12	4	16
音樂	0	6	5	1	6
表演藝術	2	7	6	3	9
大眾文化	2	3	2	3	5
人數總計	7	98	80	25	105
百分比	6.6%	93.3%	76.2%	23.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追溯清朝漢人墾拓迄今地域史的《新世紀·台北·思想起》，描繪的是漢人地主和商賈為主的歷史，受訪者是所謂地方耆老、里長和文史工作者等，但也是由擔任文化代理者的記者採訪撰寫。最後，台北文學獎和公車暨捷運詩文裡蘊藏的記憶書寫，或許作者不完全是專業藝文人士或在地

的特殊性與開創性。撰寫內容實事求是，文字力求洗鍊流暢，以達到重新發掘人物、重新肯定的目標」（張炎憲 4-5）。

表二 《大城市小人物2》收錄人物特性

行業／身分	性別		省籍／國籍			
	女	男	本省	外省	原住民	外國
中華民國風箏協會榮譽理事長		1	1 (客家)			
天母棒球場管理員		1		1		
圓環商圈咁仔店老闆		1	1			
日本料理師傅／老闆		1	1			
角落咖啡劇場負責人	1				1	
水準書店老闆		1	1			
藝術美學推動者／藝術欣賞交流圖書館房東	1					
西門紅樓文史工作室負責人／杏福國際花藝老闆		1	1			
大稻埕偶戲館館長		1				1
南雅印刷信封工藝廠負責人		1		1		
第一任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科科长		1	1			
神父／漢法辭典編纂者		1				1
總計	2	10	6	2	1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居民；但是，其做為文學獎項的徵文，還是有特定「藝文風格」，著重文字和意象雕琢，再考慮評選的品味，挑出的作品多少還是反映了一定的「文化資本」。換言之，無論邀稿或徵文，這些收錄在官方文本裡的記憶都是某種「展示」，傾向於將最精采動人或奇異的記憶寫出來，或在平凡經歷裡注入深厚感情。相形之下，讀者本身的記憶可能顯得平淡無奇，必須「附麗」於這些精緻編製的敘事，來對照、闡明或挪用意義了。

台北市官方的記憶再現，雖然看似多樣多元，也確實涵蓋了不同族群和性別，但基本上還是由中產階級藝文人士的經驗和品味主導，從而表現了特殊文字風格和影像美學。其影響可能是展現了記憶書寫和詮釋的示範效果，是認識和記憶城市的特殊方式。即使是目前官方書寫中，最富批判眼光和另類觀點，並有較多理論性視野的《生活世界的渾沌之詩與地方之舞》，雖然有深入犀利的分析，但在其前衛視覺處理和熟練文字能力上，依然展現了偏向中產文化菁英的風格。

## 8.人文典範：記憶的典律化——吸納／排除的邏輯

官方記憶裝置挑選了特定記憶主題、呈現了特殊風格品味，以及動人敘事手法，兼以官方本身的正當化作用，可說是具有指引市民記憶和認同的示範效果。這裡面蘊含的是吸納／排除特定記憶的邏輯，甚至是城市歷史和記憶的典律化。到底什麼被排除，什麼被吸納呢？除了前文提到的由青壯年中產階級藝文人士主導或代言，以及循著消費展開的記憶線索，可能相對排除了中下階層、勞工階級、底層遊民、身心障礙者、上層統治階級和資本家、罪犯、兒童、青少年、老人等的城市記憶，也較少論及消費領域以外的勞動、工作及其他經驗外，值得關注的還有移民和「在地人」經驗的差異呈現，以及對不同族群的偏重。

如前所述，民眾投稿的文章，以及強調都會生活風格的出版品裡，呈顯的多屬當代城市記憶和經驗，有許多是城鄉移民、新住民和戰後「外省人」的經驗，至於追溯較長遠歷史的出版品，則經常溯及清季漢人拓墾史，並以記錄地主階級歷史為重，尋找「在地人」或者老為訪談對象。這裡顯示的是在地人和移民經驗的呈現差異。綜觀官方的記憶再現，以戰後經驗為主要的部分，由於過去「國語」掛帥政策下，善於掌握文字的藝文及媒體人士多屬外省籍，他們成為記憶的主要書寫者，同時偏向涵蓋日常消費生活，其所呈現的記憶內涵和型態，便不同於追溯至清季和日據時期，以本省閩客籍人士、地主商賈階層為主，聚焦於產業、貿易和聚落發展的歷史書寫。

簡言之，若以戰前和戰後來區分記憶書寫，大致上有新移民／外省籍／藝文人士／消費生活 VS. 在地人／本省籍／地主商賈／產業發展的對比。這兩個系列的記憶，形成了兩套記憶典律，擁有不同的標準記憶場景，各自有其正當化基礎，以及吸納／排斥的邏輯。前一系列的吸納／排斥已略有交代；後一系列的排斥效果，則顯現為相對缺乏漢人墾拓時期的原住民和農工階層經驗，以及缺少日據時期日本來台人士（包括日本人和琉球人）的記憶。

此外，當前活潑多樣的官方歷史敘事，依然免不了美化和隱惡揚善，也就是較少直接呈現城市裡的各種社會衝突。雖然敘事裡經常論及多元和異質並陳，但經常是以正面角度觀之，指出其增益了城市活力。至於都市迅速變遷、人情冷暖與記憶失落的喟嘆，也多屬個人感懷，或是籠統地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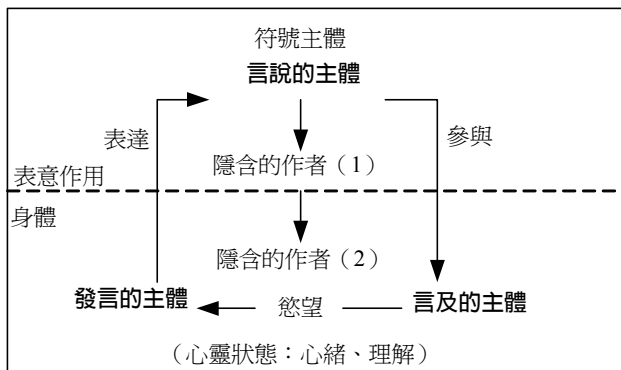


諸社會發展進步的必要之惡，缺乏批判性的視野。記憶場域的「問題化」所開啓的可能性，在官方記憶再現體制裡，仍然必須收束在特定的習例成規裡。

不過，官方記憶裝置的這種侷限性，不能單單歸諸國家機器的保守性質，還要考慮市民社會力量的相對消長。近年台北官方記憶再現體制雖然納入了新興議題和觀點，但還是排除了特殊記憶。官方書寫的佔有文化領導權，可以進一步從記憶對市民主體的可能召喚效果來考察。

### 三、「多元」認同與慾望主體的召喚／安置

記憶牽涉了主體和認同的召喚和建構。寓居與穿梭於敘事過程中的記憶，指稱和構連了敘事內外的各種主體位置：敘事所言及或設定的主體（spoken subject）、敘事裡居於主位的言說主體（subject of speech），以及發動敘事的具體發言主體（embodied speaking subject）（圖一）。主體性的不同層次（moment）的區分，不預設有某個組織性的根本核心，而是強調主體必須透過表意作用的領域來現身存在（言說的主體），以及文本對讀者位置和期望的引導限定（言及的主體），但又不將主體化約為純屬語言層面的構造（具體的發言主體）（Kerby 107）。三者可能對應一致，也可能有所差異，但共同構成了敘事認同的過程。



圖一 敘事中的各種主體層次 (qtd. in Kerby 106)

記憶所召喚或建構的「言及的主體」，透過慾望和具體的主體發生關係（Kerby 107），但發言主體的表達，以及言說主體的參與和認同化（identification），也都有含蘊慾望的流動。形塑記憶的敘事誘引和塑造了特殊主體位置和認同化，城市記憶書寫裡的主體據此尋找己身位置，辨認自身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軌跡，並賦予意義，獲得情感的平撫，或導引了快感的宣洩。

除了主體和敘事相互構成轉化，敘事尚會指引社會行動。敘事、認同和行動有密切關聯（蕭阿勤 2003: 203-04），敘事並非孤懸的文本或虛幻空想，而是與社會實踐糾葛在一起，發揮了引導和認知行動及其意義的效果，如琳馬（Ringmar）所述，

做為一個有意識的人，就是有其意圖與計劃——也就是試著要促成某種結果，而意圖與其實行之間的連結，一向以敘事的形式來呈現。因此，說故事變成了行動的前提……。我們告訴自己我們過去是／現在是／將來會是怎樣的一種人；我們過去／現在／將來會處在什麼情境；像我們這樣的人在這些特殊的情形下，可能會怎麼做（Ringmar 73, qtd. in 蕭阿勤 2003: 203）。

前一節論及記憶敘事的主題和策略，已經暗含了主體形構的課題，例如記憶的庶民化、視覺化、符號化、商品化和國際化等，都是構築認同和定位自我的特殊模式。本節進一步討論官方城市記憶書寫中構連的主體和認同議題，尤其是「多元」這個範疇，以及記憶所發揮的救贖和快感等召喚作用。至於指引或接連行動的部分，留待下一節在都市文化治理的脈絡裡討論。

## 1. 群體分類學：多元的構作

「多元」這個字眼在 1990 年代後，經常出現於市政府的施政報告、政策白皮書，以及各種政策宣示。例如 2002 年 11 月的《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sup>17</sup>在其「愉悅的都市」目標裡包括「營造多元文化特色街

<sup>17</sup> 取自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TCDB\\_C\\_4/File/30188.htm](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TCDB_C_4/File/30188.htm)。

區」策略，「宜居的都市」目標下則有「活化民間力量、營造多元活力社區」，另設有「文化的都市——展現多元化的文化環境」的目標，下有「再現城市歷史風華，為敘歷史與文化面容」和「復甦老舊市區活力」兩個策略。又如在《台北市政府文化政策白皮書》<sup>18</sup>裡，提到了「多元化」連同「都市化」和「國際化」，是城市文化發展的特質和遠景，另在「拓展城市文化外交，加強國際文化交流」目標下，有「透過城市行銷，展現本土與多元文化風貌」的執行方案。綜言之，「多元」的意涵一般是指多種多樣或就是「不同」的意思，但特別會和「文化」概念放在一起，而且除了指涉本土不同族裔、社會群體和地域的文化外，也常指涉和國際的交流。

官方記憶再現體制裡的「多元」呈現和召喚，《躍動之都——台北》（2002）是主要代表。敘事基調之一便是聲稱台北市向來有「尊重包容，族群融合」（14）、「保障弱勢，包容族群」（市長序，4）的特質，宣稱「台北的國際化與現代化其來有自，而移民城市的奮發、彈性和多元性格，更使台北人對異國宗教、文化有著高度的包容性」（147），章節主題安排有「台北女人」和「台北男人」突出性別差異，有「台北腔調」單元講述族群（突顯客家和原住民）、宗教和國籍（外國人、外勞、外籍新娘），不同語言和文化形式的差異並置及「融合」，以及「台北味道」裡突顯了餐飲業料理類型、裝潢和功能的多元化。

「這裡人人都有存在的權利，都受到平等的重視，所有族群、階層、性別，都能在公平正義之下，溫馨和諧，相互疼惜」（前引書 205）的宣稱，將規範性的政策目標，以宛如「既成事實」的陳述方式表達出來，很能獲得相對缺乏直接壓迫經驗的中產階級市民的認同。

城市記憶書寫裡指明的「多元」主體位置其實是個「分類架構」，越是能讓市民「對號入座」，越能夠在敘事裡喚起認同感。不過，這些「多元」分類有幾種固有侷限：一是每個被分類界線區隔出來的位置，為了展現獨特性，經常會淪為以某些刻板印象化的特質來突顯（例如客家總是義民祭，菲律賓外勞總是聖多福天主堂等），簡化了這些位置的複雜性；另一是許多跨越分類的存在，很難單純以「融合」一詞帶過，未能細緻處理其中的曖昧和衝突。當然，不斷以族群、性別、階層、國籍和宗教等來捕捉多元位置，總是有漏網之魚，或是有邊緣化其他分類的潛藏效果（身心

<sup>18</sup> 取自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www.culture.gov.tw/sel3.htm>。

障礙者是個顯眼的缺席)。

或許當前台北的「多元」處境，比較接近「表面上看來，所有『台北人』是一起生活在同一個城市裡，但其實恐怕每個人都活在屬於自己的、不一樣的台北」(夏瑞紅4)。甚且，「面對差異及其不可避免的失序狀態是現代都市生活中之必要……倘若現代城市混亂失序的現實未被認知，關於多元文化的都市論述可能也僅是修辭罷了」(康旻杰104)，因而，「惟有當非地及其所屬的族群不再被邊緣化或成爲城市發展的祭品，多元城市的文化魅力才有可能彰顯」(前引書41)。

## 2. 記憶的實用倫理：救贖與快感

城市的生活形態因商品化而改變，自有其釋放個人的意義，但消費文化的快速與利益取向，也把城市轉變成了一個無情的大型消費場所，人與人的往來徒以收銀機為媒介。如此，現代人的孤獨與無助固然是可以預期的，更值得省思的是文化無法有累積、無法有深度的問題。這時候，我們若把眼光轉向大城市中的小人物，我們才發現，我們已失去的，仍然頑強地存在於他們身上……在台北城中的小人物身上，文化應該「有情」的火種仍被傳遞著，而台北城的天空也因為他的文化有情而燦爛。(廖咸浩3)

頑強有情的庶民小人物，是無情消費城市的希望所寄；這是庶民生命記憶的救贖效果：失落的可以挽回，只消汲取他人生命深掘留下的記憶水塘，澆灌自身的枯竭。官方記憶再現體制，一如所有的記憶書寫和回憶過程，都有其實用倫理：飲水思源，回溯自己的經歷和成就，憶昨日之苦、思今日之甜；回味青春，平撫創傷，挽回或彌補所失；面對因時移事往而變得「有趣」的尷尬難堪；展現、構築和確認主體定位；爲了見證不忍逝去的年代，或者寄望記憶的綿延傳遞能夠告慰有限的生命。種種有待填補的慾望，都假記憶敘事行之。

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傷痕，藉由官方記憶書寫來指認和確定，並期待藉此「走出傷痛」，正是明顯的記憶倫理學。在懷想的氣氛裡，甚且容許過去不可能於官方書寫出現的左翼批判聲音(如陳映真1997)。或者，

像《回到中山堂》一樣，在累積濃厚悲傷政治歷史的象徵地景週遭，團團圍起庶民記憶，做為走出威權黑暗，擁抱光明未來的確證：

要揭開如墨黑濃重般的簾幕，是要付出許多代價的，只是如痛折心肝般的陣痛畢竟是會結束的，陽光終究燦眼，中山堂雖然破了，舊了，老了，但是她一如所有偉大的建築物一般，倨然獨立，見證歷史巨輪推進，也留下常民記憶。（龍應台 6）

不過，官方記憶裝置裡還蘊藏了更多樣期待透過記憶敘事來抒發的抑鬱和慾望。例如，謝里法在《台北記憶》裡追想他出生的大稻埕，

關於最早的記憶，若試著往前去追尋，有時還能捕捉到似有似無的那麼一點。好像有個跨越不過的關卡，要我一直等在那裡，猶豫是否能穿過去，還是回頭往來的路上另尋別的途徑……。有時在夢中出現，它像一扇門窗，又像一道牆，開著一個小小的洞，我記得很清楚自從那裡出來的，也曾經鑽進去過，不久前才看過有人從這裡進去又出來，可是試了好幾回，我的身子無論如何就進不了這個小洞……。 (4)

這是尋覓自我根源的慾望，記得起來，就回得去了。或者，像愛亞（1997: 62-67）順著記憶的線索追溯了成長的各種慾望和焦慮：從窮苦年代的巨額稿費、書肆的恣意閱讀、波羅麵包、中華商場潛藏的性焦慮和商品迷魅、儉省與吃食的誘惑，以及一直掛念著薪資的工作經歷，這一路曲折的慾望和焦慮，最終收攏為「台北無論怎樣變化，它仍是與我共同生存共同成長的都市。台北是我的台北，我是台北人」的安穩定位。

又如，「離此不遠的我的成長地，在社會進化下則難逃淘汰。我會去接受，並為還有一處可以移情的情感觸發點感到欣喜。……我需要從這城市中尋得一分熟悉感，因為，這是故鄉的感覺」（李秀美 189），自身難尋見證的記憶，轉化為對城市歷史保存的企盼。或者，

這次回到舊家，我發現在我記憶中的，後院的屋頂陽台原來是不存在的。並且，不是四個房間，是三間。我同時面對了我記憶的不正確和符合著我記憶的現實。而我的記憶，究竟是以什麼標準來扭曲我的過去呢？存留的是為什麼被存留？而遺棄的又為什麼被遺棄呢？（袁瓊瓊 19）

袁瓊瓊的疑問，不僅是記憶和「真實」的差距，還牽扯出獨一無二但一去不返的傳統眷村社會，以及一整個世代孤獨無依的認同焦慮：「眷村的經驗既不能承先，又無法啓後。眷村子民存在於歷史洪流中，每個人都是漂流的星球」（袁瓊瓊 20）。

漂流的星球尋覓泊岸的港灣，城市紋理迅即變化，但總有零星四散的物件、店家、角落、氣息和味道，乃至於相片裡的身影留下，可觸可摸，可親近和擁有，「見證」記憶中自我的曾在，或「喚醒」塵封久忘的過往：「還有什麼能讓他想到出國前記憶中的台北？」，朱天心大聲問著去國多年回台的張北海（朱天心 2000: 133）。已經拆除的中華商場經常出現在記憶敘事裡，除了追念逝者外，其琳瑯滿目的商品和消費經驗，正是記憶最鮮明的誘導。陳光達在雜貨店裡「瞄到幾瓶玻璃醬油瓶」，「想起了二十多年前的那瓶醬油」，以及五歲時，「對於雜貨店最原初的記憶」（2000: 23）。

《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裡，復刻和新生的物件可以在《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影像化、符號化的物神，以及懷舊消費裡發現，可以擁之成爲生存理由。物質豐裕但冷漠無情的城市，需要過往匱乏卻溫潤的回憶滋養撫慰。然而，懷舊的心緒經常託寄於各種商品化物件。救贖的需要勾起了回憶，而回憶搭上了佔有的慾望：佔有物件，也佔有記憶，以及附隨的認同。物件消費也好，認同建構也罷，在官方的記憶裝置裡，都找得到，也都期待讀者找到。記憶再現體制正是城市文化消費和都市政治的重要環節。

#### 四、記憶再現體制與文化治理

除了扣連上 1980 年代晚期以後本土化、民主化等一般性潮流外，台北市官方記憶書寫的敘事主題和策略，必須放在更清楚的都市脈絡裡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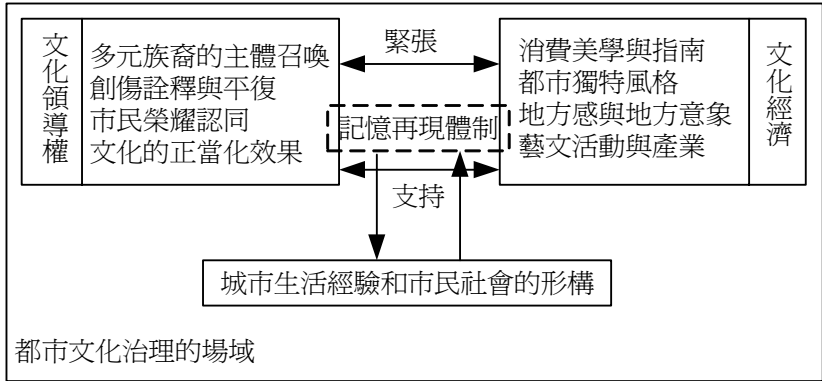
待，才能了解其萌現和持續的緣由；這裡要聯繫上的不僅是記憶再現體制的制度性支持基礎（官方組織和資源），也牽涉了記憶再現體制接合的其他社會行動場域。最主要的兩個行動場域，就是文化領導權的建立和文化經濟的運轉，由此展現了都市情境下記憶書寫的特殊性。

首先，必須界定記憶再現體制為都市文化治理的中介場域。文化治理是指透過文化來治理。所謂的治理，結合了超乎政府機構之新統理形式的治理（governance）和傅柯式的統理性（governmentality）這兩個概念，亦即：文化治理一方面須注重其不拘限政府機構的性質，以及治理組織網絡化的複雜狀態；另一方面，必須關注文化治理乃是權力規制、統治機構和知識形式（及其再現模式）的複雜連結。文化治理的根本意涵在於做為文化政治場域，它是透過敘事、象徵模塑等再現技術裝置，來形構城市形象、界定都市意義和市民身分，藉此操作權力關係、分配資源的制度性程序或機制（王志弘 2003b: 130）。

都市文化治理的場域不僅涵蓋了「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這兩個部分，也牽涉了城市生活經驗的詮釋，以及市民社會的形構。**文化領導權**指涉的是官方代表和引導市民認同、城市意義及都市發展藍圖的地位；領導權概念挪用自葛蘭西（Gramsci）的觀點，指稱統治階級在位居國家和經濟間的市民社會領域裡積極發揮知識、道德和意識形態的影響，說服市民接受統治階級在經濟和文化上的正當性（Brooker 181）。但本文所指涉的不是統治階級，而是國家機器本身建立的文化領導權。

至於**文化經濟**，則是指經濟和文化彼此鑲嵌的趨勢，這兩個過程日益相互交疊、界線模糊（Lash and Urry 64）；或指所謂「經濟文化化」和「文化經濟化」（Ray and Sayer 16）的並行。前者指經濟活動逐漸透過影像、符號和訊息的中介而進行，生產出各式強調美學設計的產品；後者則指稱文化領域逐漸成為重要產業部門，以及文化活動的商品化。

如圖二所示，記憶再現體制不僅是個文本領域，還架接了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這兩個彼此支持、也有緊張關係的社會行動或實踐範域，這三者又和廣闊複雜的城市生活領域及市民社會形構有所關聯。記憶再現體制和文化領導權的連結，主要呈現為多元族裔的召喚、創傷詮釋與平復、市民榮耀與認同感，以及一般文化議題具有的正當化效果（擔任意義詮釋架構）。記憶再現體制和文化經濟的關聯，則表現在記憶裝置所突顯的消費



圖二 記憶再現體制與都市文化治理

美學、都市獨特風格、地方感和地方意象，以及藝文活動與產業等。<sup>19</sup>

## 1. 文化領導權與都市治理

隨著台灣脫離強人政治，台北都市政權也從行政院官派市長，轉變為民選體制。不過，國家機器依然掌握穩固的文化領導權，這不僅見於官方經營管制了主要文化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展演場所等），提供多數文化經費來源，也在於其不斷挪用吸收市民社會新興文化論述和想像的企圖和能力。即使已經遠離「新生活運動」、「國民生活須知」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官方文化宣傳和介入，國家機器也展現了較多「公共資源和價值協商場域」的性質，但官方引領和主導文化發展的角色還是很明顯。甚至在文化經濟風潮裡，官方掌握、轉化和提煉文化生活成為競爭優勢的

<sup>19</sup> 《台北市政府文化政策白皮書》列舉的 2003 至 2006 年文化建設藍圖實施計畫裡的十二項目標，大致上都落在「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這兩個範疇裡，而且有許多目標兼有兩方的效果。偏向文化經濟的目標有：厚植文化產業，提升文化產值；開發藝文展演空間，增加文化休閒場所；豐富文化內涵，擴增藝文人口；結合民間資源，有效促進藝文推展；扶植文化從業人員，營造良好藝文工作環境。偏向文化領導權的目標有：推動「台北學」研究，提高國際文化地位；拓展城市文化外交，加強國際文化交流；保存文化資產，加強活化及推廣；維護文化地景，塑造城市人文空間；推動社區營造，落實文化扎根；發揚傳統文化，傳承民俗技藝；強化文化行政機構，提升施政效能。



企圖格外顯著。不過，文化領導權的建立，除了著眼經濟發展外，還是有其社會穩定和塑造認同的基本作用。

就此，最明顯的就是陳水扁擔任民選市長後，以官方力量推動的「創傷詮釋與平復」，除了配合全國性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平反活動，也有其地方性迴響，例如各相關場所的紀念化（二二八公園、紀念館、馬場町公園）與空間的歷史銘刻和再詮釋（紀念碑），還有追念活動、座談、訪談等，如前文提及的各種出版品。國家機器身為過去壓迫的執行者，不僅要道歉安撫，還成為承認和追念這些記憶的重要場域；這裡有「國家說了才算數」的弔詭，這正是文化領導權維繫的關鍵。

前文所述的「多元」構作，是另一種建立文化領導權的基礎。這不僅是對應了全國尺度上，族群（尤其是客家和原住民）、性別等議題成為國家不得不處理的認同政治，甚至是選舉政治中積極運作以維繫政權的法寶；也在都市脈絡裡，由於相對異質和寬容的氣氛，突顯了同志、外籍勞工和配偶、眷村文化等獨特經歷，全都成為台北文化治理意欲召喚和再現的多元主體。官方記憶再現體制裡私密化的記憶敘事，也很弔詭的在記述私人獨特經驗之際，由於生命軌跡的類似及其與集體歷史的對照，而成為不斷擴充「多元」範圍，召喚多數市民的利器。記憶書寫裡，必須替市民留一個專屬席位，

無論我們如何拼組地景向度的色塊，總是有一方一方的空白等待願意分享故事的市民來填補。……閱讀，是為了勾引後續的書寫慾望；因此，地景之書的留白正是為了誘生您對台北之城無盡的記憶；想像；故事和書寫……（康旻杰 156）

或者，承認「市民」的貢獻與成就，喚起「艱苦」的共同記憶，呼籲眾人一起加入市府引領的美好藍圖：

回想我們大家一起捲起袖子做垃圾分類的日子，以及共度那段乾旱缺水的時光，台北市民表現可謂一流。至此，我們才可以大聲的說——台北市民是幸福快樂的，而且值得幸福快樂。（馬英九 4）

甚且，替反對、批判的聲音在官方再現體制裡留一小塊地盤，例如《東歪西倒·三年有成：台北文化一千天》所收錄「文化乃眾人之事」和「文化論壇」單元的學者評論，以及「小市民心聲」裡的民眾建議和抗議。在《台北 2001》、《瞻前顧後》、《生活世界的混沌之詩與地方之舞》等出版品裡，也不乏質疑和省思台北發展的荒謬層面，以及威權政府過往作為的聲音。這些都是包容和自省的表现，但衡諸整個再現體制的樂觀基調，這些「雜音」有可能只是無甚影響的姿態。不過，正是因為容留了批評反省的聲音，使得官方記憶再現體制的文化領導權基礎更為廣闊。

市民的認同可以從官方書寫中，許多以身為台北市民為榮的宣稱裡找到例證，並確認其示範效果：認同於典律化、經過揀選的記憶中的「言及的主體」，從而移情於記憶敘事中的「言說的主體」，並以為自己是其「發言的主體」，或者真的成為發言主體，但以仿效記憶典律的方式說話。

《新世紀·台北·思想起》中，漢人開拓史的進步發展敘事裡，地方耆老或文史工作者的訪談引述，除了描繪懷想逝去的單純過往，以及倡議人與地方應有的親密關係外，大多還是肯定了進步並期待未來發展，而所謂的發展經常是寄託於官方主導的（硬體）建設。受訪者周得福說：「現在進步了，感覺我們已經是另一個時代的人」（qtd. in 高麗鳳 2002b: 17）；林郎玉則說：「台北市這裡變化最多，沒得變了就會退步」（qtd. in 高麗鳳 2002b: 221）。

或者，在《大城市小人物 2》裡，在第三人稱的人物故事介紹後，都附有三個問題的個人回答：「最喜歡台北的是什麼？」、「最想感謝台北的是什麼？」及「最想祝福台北的是什麼？」。無論答案是什麼，這三個問題已經將個人以特殊方式聯繫上了台北這個集體，一種命運攸關、與有榮焉和寄予期許的位置。

當然，若要比較準確地衡量記憶再現體制在文化領導權建立上的效果，還是必須回到各類市民對這整套官方記憶裝置的接受狀況和反應來討論，不過這就是本文並未涵蓋之處了。

最後，「文化」這個概念本身，或是收攏在「文化」範疇裡的市府政策和措施，綜合來說，本身便扮演了建立領導權的效果。1990 年代中期以來，尤其是文化局成立後，各種掛著「文化」之名的宣示和行動瀰漫整座城市，開創出燦爛希望，似乎各種社會、經濟與政治層面的難解困局和衝突，都寄望藉由文化闖開一片新天地。「文化最具可能性」、「文化令城

市改觀」、「文化乃是一種必要」、「城市因文化而可親」、「以文化打開城市格局」、「文化是領導都市的力量」等這幾個《東歪西倒·三年有成：台北文化一千天》裡，訪問文化人談文化局的文章所下的標題，清楚透露了這種期待。在這裡，文化產業或文化經濟正是眾望所歸，也是當前台北都市治理的著力重點。

## 2. 文化經濟與再現體制

記憶再現體制與文化經濟的連繫，表現在記憶書寫所承載和烘托出來的消費美學和指引、都市獨特風格、地方感與地方意象，以及直接與藝文活動和產業的聯繫等。

首先，前文已指出眾多官方記憶再現書寫，都有其消費關聯。記憶隨著日常消費生活和物品而展開，接上了消費慾望和商品。從物件本身的商品化、商圈和特色店家消費的描繪，到人文史蹟、自然景觀的遊憩可能，都在城市記憶書寫的提點下成爲文化經濟的一環，牢牢抓住了需要意義，並且從消費中獲取意義的城市居民。《台北 2001》裡的「台北圈圈」單元，直接帶領讀者遵循由作者的經驗和記憶所示範的消費遊逛路徑。《回到中山堂》裡的「生活歷史」篇，以「三線路以東·新公園以西」的老店家介紹作結，既是歷史懷舊，也是消費指南。

以後，經過老王記，模模糊糊地，她幾乎忘了的那張臉，在灼熱的煙霧中漂浮起來，她差一點和一個陌生人網綁在一起過了一生，還好，她總認為是那碗麵救了她一命。（楊索 146）

動人的記憶故事，連同城市歷史感受和空間氣氛的指認與詮釋，共同打造了當前城市國際競爭最需要的城市獨特性格，營造出特殊的地方感和地方意象。不起眼的街景和店舖，一旦附加了故事，尤其是感人的私密記憶，就可能成爲激發無窮想像和慾望的場所。記憶書寫的地方場景，通常是市區裡的重要街道和商圈，本來就是消費重點，添加了記憶的文化魔藥後，更是誘人。

「多元」的整體氣氛，也是在城市書寫中一再強調的都市特殊魅力所繫，期待以混亂、異質、多樣帶來的活力和愉悅感受，吸引觀光客青睞。

這種營造異質多元吸引力的嘗試，尤其顯見於中英對照的《台北 2001》、《躍動之都台北》和《百秒當下台北城》。多元族群集體記憶的構作，不僅涉及文化領導權，也被期待是以文化包裝促進地域產業發展的妙方（例如客家相關節慶活動的舉辦）。

又如《台北 2001》的一段文案，挑明了藝文活動與消費慾望的關係，這當然也指向了文化經濟：

藝術既不是吃的也不是用的，但是跟鴉片一樣會讓人上癮。它無可替代、不能久久一次、沒有迷幻藥成分卻讓你的全身加大腦飄飄然無法形容。上癮有時候不是壞事，如果這個城市總是欲求不滿的癮頭，讓更多藝術創作者真誠表現、欣賞者更享受癡迷，每一次都能過足藝術的癮，你會相信上癮而且「過癮」是種美美的生活方式。（許允斌 2000: 47）

只是，解癮的代價又會是什麼呢？

### 3. 文化治理做為文化政治鬥爭的場域

除了文化領導權的塑造，以及文化經濟的倡導，在跨越二十世紀末，邁入廿一世紀的實際台灣政治情勢和台北都市政治過程裡，文化治理也清楚的展現為介於國族建構計劃、都市政權，以及市民倡議（citizen initiative）與社會運動之間的政治鬥爭場域。

在中央政府的國族建造計劃裡，自李登輝主政時期首倡「生命共同體」，並落實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措施，以迄近年的「文化創意產業」以來，文建會都扮演了核心的倡導與執行角色。文建會的諸多政策與措施，以及具體補助和活動舉辦，都必須由各地方政府的配合執行來落實。這些以文化之名而釋放出來的資源，對於財政窘迫的地方政府不無小補，而文化活動所召喚的人民記憶、地方認同與文化產業發展展望，對地方執政者和一般居民而言，也都深具吸引力。尤其近年來吸引媒體眼光的各縣市節慶式活動（苗栗的油桐花季、屏東的鮪魚季、宜蘭的國際童玩節和綠色博覽會等），大致都在這個模式下推行。

然而，在首善之區台北市，情況就不太一樣了。一方面，相較於其他

縣市，台北市擁有龐大公私藝文資源，以及尚稱積極且有一定執行能力的文化官僚，無須仰賴中央文建會或其他部會的補助或指導。另一方面，在近年來藍綠對決緊繃的態勢下，屬於不同政黨的台北市馬英九政權，也不時提出與中央政府不同的意見。就文化治理的領域而論，最著名的爭議大概就是有關中文拼音的問題了：中央政府堅持採用通用拼音，台北市政府則偏向於中國大陸通行的漢語拼音。這裡就突顯了新國族建構計劃裡，牽涉族群與國族認同和文化記憶的緊張關係。

若以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225-38) 提出做為政策基本指引的十大願景來看，除了成立以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提高文化經費、制定文化新政策、充實文化設施、整備文化資產、培育文化藝術人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基本項目外，還有延續先前社區總體營造方向的營造社區新故鄉，以及熱門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但最值得注意的是「建立文化主體性」一項，其中推動「土地認同運動」、推動「語言基本法」和保存母語、籌建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文化納入中小學課程等，都深具本土意識色彩。相對的，國民黨治理下的都市政權，在文化產業、國際交流、社區營造和多元文化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其實和中央大同小異（參見前文註 19），主要區別就在於文化主體性的內涵不同。

這可以舉一事為例，馬英九第一個任期的《文化教育政策白皮書》裡，提及要讓台北成為「亞太地區文化樞紐的地位」和「華文文化版圖的中心」，而文建會的《2004 文化白皮書》裡也有建構華文文化圈，讓台灣成為亞太文化樞紐，兩者主張幾乎一樣。然而，對馬英九政權而言，華文文化圈和亞太文化樞紐的主張，可以當做對抗本土化意識下「去中國化」趨勢的藥方，譬如發揚繁體漢字以做為連繫文化中國的主幹；<sup>20</sup>但是，由中央主導的建構台灣成為亞太文化樞紐論述，其詮釋卻是聯繫上以十七世紀經貿活動為起點的新台灣史觀：「17 世紀時，台灣就已經是東亞環太平洋的重要營運點；台灣在不同時空融會了東亞與西洋文化，不但保存了華文世界的精髓，也顯露島國的多元性格，應當發揮我國重視民主、人權、自由、創意的優厚條件，建構為亞洲與世界接軌的平台」（文建會 238），這種拉長了的歷史視野，其實是為了沖淡中國（文化）在台灣文化主體性上的份量。

---

<sup>20</sup> 具體活動如 2004 年底至 2005 年初，台北市文化局主辦「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除了各種與漢字有關的藝文展演外，尚舉辦「漢字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所以，雖然同樣強調「華文文化和亞太樞紐」，旨趣大不相同。

當前中央政府和台北政府文化治理這種跟國族建造立場有關的細緻差異和詮釋緊張，也曾顯現在陳水扁任職市長期間的文化措施與馬英九政權的文化治理差異上。也就是說，在雙方皆強調多元文化認同、城市記憶書寫、國際文化連結、文化產業發展、空間美學、史蹟保存與活用等共同而連續的主題外，我們可以窺見源於國族立場和政權社會基礎差異的細微對比。例如，陳水扁政權格外強調「創傷平反」（二二八、白色恐怖），突顯「空間解嚴」（介壽路改名、總統府廣場舞會、士林官邸開放等），並多少透顯了是以閩南人為主體的受壓抑經驗與記憶的回復和發揚。相對的，馬英九政權的文化措施對於多元族群文化的強調更為徹底而具體，例如客家族群（客家街路節、客家文化會館等）、「外省族群」（四四南村保存事件、眷村博物館芻議等），乃至於同志（補助同玩節）等，以避免突出單一的閩南人主體。這裡的記憶政治和認同政治雖然隱微，卻是清楚存在的。

當然，文化治理做為文化政治鬥爭的場域，不僅止於國族建構和族群認同。逐漸展現活力的市民社會裡的市民抗爭和都市社會運動，也在文化治理場域中，紛紛提出了不同於主流的邊緣化歷史記憶和身分認同，並藉此做為與官方爭取資源和爭論文化正當性的基礎。近年的事例包括了：萬華大理街地區發展裡，對糖業遺址的歷史記憶及成衣批發產業的文化化；北投溫泉博物館保存引發的對於北投溫泉歷史的再詮釋和產業再發展；建國啤酒廠生產線保存裡工人記憶與勞動文化的彰顯；寶藏巖違建聚落保存裡的非正式地景美學化和前衛藝術連結；反廢公娼運動後續的大稻埕公娼館保存運動裡的底層人民記憶；蔡瑞月舞蹈社保存與重建波折裡對台灣現代舞蹈史的不同詮釋等等，都呈現了特定的文化治理場域中，市民社會多元衝突的力量，及其與國家政策和不同發展願景的折衝。記憶政治不僅指向過去，也瞻望未來。

## 五、誰需要（被）記憶：耽溺於不斷增長的再現迷宮？

在你面前，城市是個整體，沒有漏失任何欲望，你是城市的一部份，由於它對你並不熱衷的每件事物都樂在其中，你只能夠安身在欲望裡，並且感到滿足。……如果你一天工作八小時，切割瑪瑙、條紋瑪瑙和綠石髓，你的勞動是在賦予欲望形式，可是勞動本身卻由欲望那兒獲得形式，而且當你相信自己在安那塔西亞樂在其中時，你只不過是它的奴隸。（Calvino 21-22）

哈維（David Harvey 2001）在討論當前城市競爭的文化邏輯時，指出了「文化」理念之所以越來越和確保壟斷力量的嘗試糾纏在一起，是因為獨特性和真實性這類宣稱，可以展現為特殊且無法複製的文化宣稱。他討論了都市和區域發展如何藉由蓄積壟斷地租（monopoly rent）而進行，指出對地方文化創新和地方傳統復甦或發明的興趣，正附著於汲取和挪用這種地租的慾望上。知識和史蹟產業、文化生產的活力和騷動、簽名式建築及獨特美學判斷的培養，都成為都市企業主義的構成要素。在這個高度競爭的世界裡，從事積累區辨標記和集體象徵資本的鬥爭已經展開。這隨後帶來了各種牽涉了是誰的記憶、誰的美學，以及誰獲利的基本問題。這些發問，也是本文以官方記憶再現體制的構作為分析焦點時，所採取的基本立場。

官方城市再現體制裡的記憶主題，並非市民生活經驗的如實展現，而是在透過都市文化治理，建立文化領導權和發展文化經濟的基調下，或直接或迂迴的選擇性呈現、建構了獨特記憶，將市民讀者編織進特殊的城市記憶敘事中。問題化了的記憶場域中，突出的是對庶民日常生活與私密記憶的認可，視覺化和符號化的呈現風格，與消費慾望和商品的密切連結，以及國際化的企圖。這些特殊的記憶內容和形式，透過特定文化代理人的塑造，具有典律化效果，這正是記憶的吸納／排除政治。在「多元」的召喚中，特定的主體位置被塑造出來，並接上救贖和快感等各種慾望迴路。這整套記憶裝置或再現體制，是個龐大的記憶迷宮。

然而，如果記憶是個政治場域，牽涉了利益和認同，那麼到底是誰特別需要記憶，卻又被拋擲在記憶再現的迷宮外呢？或者，「文化經濟化」

了的記憶，作為慾望的管道或形式，是否已經誘引市民耽溺於構築精巧的再現迷宮，成為記憶／慾望的奴隸呢？若是如此，要如何走出迷宮？這些是必須持續探問的課題。

哈維曾審慎樂觀的指出(410-11)，在資本家試圖交易真實性、地域性、歷史、文化、集體記憶和傳統價值時，也開啓了政治思想和行動的空間，可以在其中發明和追尋社會主義的替選出路（「希望的空間」）。他呼籲，這種空間的可能性值得對抗性的社會運動仔細探索和耕耘，並在政治策略裡包容文化生產者和文化生產，以之做為關鍵要素。資本與國家追求文化利潤和文化治理，與之對抗的替代出路也必須考量文化的政治。

不過，台灣的市民社會和公民意識依然脆弱。大部分公民可能還是所謂的「危機中的公民」，遇到危機（損及個人權益和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時，才會展現公民權利意識；或者說，公民意識和公民權利一直處於危機中。都市文化治理日益重要，市民社會形構似乎也必須透過文化來進行，尤其是涉及地域、社區及各種社會認同的凝聚時。但，文化是不是萬靈丹呢？或者，文化如果是有限的藥方，又該如何使用？這些都有待更多具體的、面對社會衝突與矛盾的研究來析明了。

## 引用書目

- Boyer, M. Christine.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al Entertainments*. Cambridge, MA: MIT P, 1994.
- Brooker, Peter. 《文化理論詞彙》。王志弘、李根芳譯。台北：巨流，2003。
- Calvino, Italo. 《看不見的城市》。王志弘譯。台北：時報，1993。
- Clarke, David B., ed. *The Cinematic City*. London: Routledge, 1997.
- Connerton, Paul.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89.
- du Gay, Paul, Stuart Hall, Linda Janes, Hugh Mackay, and Keith Negus. *Doing Cultural Studies: The Story of the Sony Walkman*. London: Sage, 1997.
- Harvey, David. "The Art of Rent: Globalizatio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 *Spaces of Capital*.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394-411.
- Kerby, Anthony Paul. *Narrative and the Self*.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91.
- King, Anthony D., ed. *Re-Presenting the City: Ethnicity, Capital and Culture in the 21st-Century Metropolis*. London: Macmillan, 1996.
-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Economic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1994.



- Massey, Doreen. "Cities in the World." *City Worlds*. Ed. Doreen Massey, John Allen, and Steve Pile. London: Routledge, 1999a. 99-156.
- . "On Space and City." *City Worlds*. Ed. Doreen Massey, John Allen, and Steve Pile. London: Routledge, 1999b. 157-75.
- Ray, Larry, and Andrew Sayer. Introduction. *Culture and Economy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London: Sage, 1999. 1-24.
- Ringmar, Eric. *Identity, Interest and Action: A Cultural Explanation of Sweden's Intervention in the Thirty Years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6.
- Shiel, Mark, and Tony Fitzmaurice, eds. *Cinema and the City: Film and Urban Societies in a Global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2001.
- . *Screening the City*. London: Verso, 2003.
- Soja, Edward.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Oxford: Blackwell, 1996.
- Westwood, Sallie, and John Williams, eds. *Imagining Cities: Scripts, Signs, Memory*. London: Routledge, 1997.
- 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 王志弘。《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台北：田園城市，2000。
- .〈技術中介的人與自我：網際空間、分身組態與記憶裝置〉。《資訊社會研究》3 (2002)：1-24。
- .〈影像城市與都市意義的文化生產：《台北畫刊》之分析〉。《城市與設計》13/14 (2003a)：303-40。
- .〈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2003b)：121-86。
- 古碧玲。〈眷村與國宅〉。《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190-97。
- 台北文化基金會。《記憶的指紋——第一屆台北文學獎作品集》。台北：元尊，1998。
- 台北市文化局。《東歪西倒·三年有成：台北市文化一千天》。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
-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台北記憶》。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7。
- .《躍動之都——台北》。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
- 成英姝。〈儉樸與華麗〉。《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1。216-21。
- 朱天心。《古都》。台北：麥田，1997。
- .〈終須一別的记忆殘片〉。《台北 2001》。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132-35。

- 李秀美。〈摧毀與保存〉。《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1。182-189。
- 唐小兵。〈《古都》·廢墟·桃花源外〉。《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周英雄、劉紀蕙編。台北：麥田，2000。391-402。
- 夏瑞紅。〈但願掬水潤地〉。《大城市小人物2》。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3。4-5。
- 桑梓蘭。〈《古都》的都市空間論述〉。《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李豐楙、劉苑如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445-80。
- 馬世芳。〈時間是沒有堤岸的河流〉。《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馬世芳等著。台北：大塊文化，1998。205-06。
- 、許允斌、姚瑞中、陳光達、黃威融。《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台北：大塊文化，1998。
- 馬英九。〈台北私人版本〉。《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許允斌總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1。8-9。
- 。市長序。《躍動之都——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4-05。
- 。〈閱讀迷人且深刻的城市〉。《台北2001》。許允斌總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4-5。
- 高麗鳳總編。《百秒當下台北城》。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a。
- 主編。《新世紀·台北·思想起》（上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b。
- 袁瓊瓊。〈漂流的星球〉。《台北2001》。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18-21。
- 喬禽。〈咖啡瓊憶〉。《回到中山堂》。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102-05。
- 康旻杰主編。《生活世界的混沌之詩與地方之舞：閱讀台北城市文化地景》。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
- 張季琳。〈日本人看朱天心的《古都》〉。《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李豐楙、劉苑如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481-514。
- 張炎憲。總序。《台北人物誌》。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4-05。
- 許允斌總策劃。《台北2001》。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
- 。《瞻前顧後：台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1。
- 陳光達。〈玻璃醬油瓶、網路節點、雜貨店〉。《台北2001》。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22-25。
- 陳映真。〈一個「私的歷史」之記錄和隨想〉。《台北記憶》。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7。68-73。

- 彭小妍。〈朱天心的臺北——地理空間與歷史意識〉。《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李豐楙、劉苑如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413-44。
- 閔傑輝。〈紐約的新台北人——台北的紐約客〉。《台北 2001》。許允斌策劃。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190-93。
- 黃威融。前言。《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馬世芳等著。台北：大塊文化，1998。vii-viii。
- 黃錦樹。〈從大觀園到咖啡館——閱讀／書寫朱天心〉。《古都》。朱天心著。台北：麥田，1997。235-82。
- 愛亞。〈永遠偕行〉。《台北記憶》。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7。62-67。
- 。〈親愛的延平南路 98 號〉。《回到中山堂》。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78-83。
- 楊索。〈老王記牛肉麵〉。《回到中山堂》。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146。
- 楊澤。《七〇年代——理想繼續燃燒》。台北：時報，1994a。
- 。《七〇年代懺情錄》。台北：時報，1994b。
- 。《狂飆八〇》。台北：時報，1999。
- 葉啓政。〈生產的政治經濟學到消費的文化經濟學：從階級做為施為機制的角度來考察〉。《台灣社會學刊》28（增刊，2002）：153-200。
- 廖咸浩。序。《大城市小人物 2》。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3。2-3。
- 廖朝陽。〈災難與希望：從〈古都〉與《血色蝙蝠降臨的城市》看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2001）：1-39。
- 劉中薇。〈尋找一座城——市民書寫中的台北形象〉。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2002。
- 蕭阿勤。〈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1（1997）：247-96。
- 。〈認同、敘事、與行動：台灣 1970 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台灣社會學》5（2003）：195-250。
- 龍應台。序。《回到中山堂》。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6。
- 謝里法。〈童話大稻埕〉。《台北記憶》。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7。4-9。

---

王志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